**附件一：淮北市第十二中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学校所有绿化区域，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该面积仅作为报价和结算的参考数据，具体绿化面积、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等以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实地勘测丈量为准。

 投标限价：40000元/年。

二、报价组成

报价应包括学校所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即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报价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和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施肥、治虫、枯枝外运、垃圾处理等必要机械设施）等一切费用。

三、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方必须提供承诺函，对自身风险承担后果，并对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作出承诺，见附件一。

四、养护期限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时间拟从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 30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年对上一年养护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若每年考核均为良好以上，学校可视情况再逐年续约一年，最多续约两年，费用原则上不变。

五、管理要求

1、中标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专业（含林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日常养护人员1人，必须为18周岁以上和60周岁以下的，并依据《劳动合同法》做好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方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不得影响或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相关部门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中标方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时，中标方须无条件按期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中标方应每半年向校方相关部门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包括详细的时间段，养护内容、养护耗材、养护指标、人员安排等；

4、中标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

5、中标方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一切地方矛盾由中标方自行协商解决；

6、学校有重要活动或会议安排时，中标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7、养护期间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养护员工的工资费用，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及各类损失由中标方负全责；

8、协议期间中标方不得擅自转包，中标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校方绿化养护工作，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中标方存在的问题，经校方指出后仍屡教不改的视为中标方违约，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二级标准）

1、绿化养护按《安徽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执行，对树木、花卉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其良好的生长状况；

2、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杂草，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枯废树枝，绿地与道路、绿地色块之间分隔清晰；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且经常检查排灌情况，绿地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

4、中标方应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和学校绿化的实际要求，有计划的做好植被施肥和更换、补种工作，按照校方要求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总体性施肥及松土；

5、中标方每天应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校方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9%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有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6、中标方应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草坪修建高度4-5cm，割草每学期不少于5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2次，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必须派遣足够人手及时拔除清理，不影响草坪的景观效果；

7、中标方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身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8、遇到灾害性气候，中标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树、抗寒保暖工作；

9、中标方应对灌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2次；合理调整，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形圆整；色块和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全，同时充分利用绿地喷灌设施进行日常的叶面净化工作；

10、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6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11、校方绿化日常零星增补调整苗木，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绿化工程除外）；

12、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及配合招标方做好校园的园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3、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有招标方负责，校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中标方的养护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中标方的绿化养护或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中标方未达到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或养护质量要求，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100—300元；对因中标方养护失职而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由中标方赔偿，赔偿从承包款中扣除；

14、养护期间因中标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中标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全额承担。

七、养护管理考核细则（85分以上为良好）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二级管理）

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扣分细则 |
| 园艺管理（78分） | 1、行道树、乔木因修剪不当造成主侧枝分布不匀称、树冠不完整、分枝点不合理、树木劈裂，一株扣1分，五株以上扣5分。2、绿篱、球类、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徒长枝超过基准面7厘米），一处（10㎡）扣2分，三处以上扣6分。3、绿篱、模纹色块修剪轮廓不清楚、线条不整齐、顶面不平整、侧面不垂直5米以内扣2分，5米以上扣6分。4、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7cm）扣3分。5、草坪有漏修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三处以上扣3分。6、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扣2分。7、抹芽不及时，基部有萌发枝一株扣1分，四株以上扣4分。8、有宿根花卉地上部分枯死后未清除，残花残果摘除不及时，乔木有枯死枝、病虫枝、断挂枝等未及时处理，扣3分。9、有杂草、攀援植物一处扣1分，三处以上扣3分。10、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萎蔫扣4分。11、有死株、死树扣3分。12、有缺株，一株扣2分，五株以上扣8分。13、绿地内有斑秃大于0.25㎡，每处扣1分。14、绿地内种菜，一处（1㎡）扣1分，三处以上扣4分。15、绿篱色块未冲洗扣4分。16、采摘花果、损坏花木行为未及时发现扣3分，发现未及时制止处理扣4分。17、人为搭挂物未及时发现每处扣2分，三处以上扣5分。18、落叶、枯枝等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三处以上扣6分19、其它园艺管理不到位的扣3分。 |
| 病虫害防治（15分） | 1、病虫害发生未及时发现及上报扣2分。2、病虫害发生未采取防治措施扣4分。3、病虫害发生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扣4分。4、病虫害危害造成大小乔木、球类、绿篱色块、草坪死亡，扣1-5分。 |
| 及时整改问题（7分） | 1、管理人员反馈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次扣2分。2、管理人员多次督促的问题未整改，本项分数扣完。 |

八、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养护费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现场勘察要求：

（1）响应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响应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现有的能使响应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响应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各投标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真实有效，如因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不实而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商自行承担。

**六、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报价函组织评审，在满足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中标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做废标处理；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开标，做流标处理；实质性响应采购函要求不足三家做废标处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单项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供应商须理解合同不一定授予最低价格的供应商。货物参数和服务方案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标的物需求，否则专家评审时可能会被视为不响应需求。

**二、服务报价表（格式自拟，但须完全响应报价）**

1.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但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每季度对当年度养护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若每年考核均为良好以上，学校可视情况再逐年续约一年，最多续约两年，费用原则上不变。

五、须提交的相关资信证明

1、 营业执照（年审合格、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影印件盖章；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承诺书（附件二）

4、 供应商报价函：密封，格式自拟，含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封面及内容不涉及公司名称等信息）；

5、 相关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6、 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